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成员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当年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的事项披露如下：

因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经本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核准，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聘任：童长龙、徐富军为本行执行董事，黄华辉、杨文、李宗岚为本行独立董事，林俊灵为本行股权董事。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